

注 意 事 项

- 一、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，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携带有效的施工许可证，以便随时接受检查。在接受检查时，不能出示有效施工许可证的，按无证违章处理。
- 二、施工时要注意保护周围绿地，不得损坏其它公用设施，如遇到阻碍工程的公用设施要立即停工，妥善保护，待保护方案报管理部门审核后，方可施工。
- 三、占用期内如有绿地规划和建设，占用单位要无条件归还占用绿地。
- 四、申请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地点、面积、日期进行施工，如因工程计划需要延期施工和变更地点、面积的，经发证单位核准后方可进行变更施工。
- 五、工程完工后应当立即清理现场，通知园林绿化部门或权属部门及时恢复绿地或补种树木。
- 六、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和完工当日通知执法局市政园林执法督察支队，电话0472-3329691。